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56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楊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陳ＯＯ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人前向司法院提出「損害賠償請求書」，經司法院函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經該院以書函形式回覆請求人，請其確認其提起之「損害賠償」之訴之真意，係「提起民事訴訟」抑或「提起國家賠償之協議先行程序」，請求人即認該院Ｏ長（即受評鑑法官）有違背法官義務職務之規定、言行不檢、恣邪瀆職惡盈、濫權過失及居心違憲等事實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所示之違失事由，執此書函向本會提起個案評鑑請求。

二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評鑑之請求，「應提出書狀及繕本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三、與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。」及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37 條

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依請求人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9 提出之法官個案評鑑陳請書內容以觀，其於具體事實欄除指出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違失事由外，並未敘明受評鑑法官有何相應之具體違失事實，且請求人所提出之受評鑑個案，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回覆請求人之「書函」，亦非法官法第 35 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係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「已終結案件」，故請求法官個案評鑑已不合法定程式且無從補正；再者，就其所附之相關資料亦無法確認請求人主張之「具體事實」為何，故其記載與「請求個案評鑑之事由」有關之事實亦不具體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持非受評鑑法官承辦之訴訟案件請求個案評鑑，已於法不合，且未於所提出之個案評鑑陳請書之具體事實欄，記載受評鑑法官具體之違失事實，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其請求於法不合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５　月　２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